

安徽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

安徽省人民政府税务局
安徽省档案馆 编

安徽革命根據地 工商稅收史料選

卷一

(1949)

安徽人民出版社

安徽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
(上、下册)

安徽省人民政府税务局 编
安徽省档案馆

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底进路1号)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医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24.625 插页：2 字数：533,000

1984年9月第1版 1984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统一书号：4102·157 定价：3.00元

(内部发行)

目 录

解放战争时期

江淮财经办事处制订进出口货物税率 （1949年1月18日）	（1）
豫皖苏边区行政公署通令 ——修改出入口税率 （1949年1月19日）	（3）
蚌埠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 ——体恤民艰免征营业税三个月产销税一个月 （1949年1月24日）	（4）
豫皖苏边区行政公署通知 ——关于征收附加救灾款问题 （1949年1月27日）	（5）
蚌埠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 ——制订《屠宰税暂行征收办法》 （1949年1月30日）	（5）
皖西行政公署贸易暂行条例 （1949年1月30日）	（7）
皖西行政公署间接税征收暂行条例 （1949年1月30日）	（9）
皖西行政公署间接税征收暂行办法 （1949年1月30日）	（11）

皖西行政公署进出口货物管理暂行办法	
(1949年 1月30日)	(18)
江淮第二行政区专员公署训令	
——提高产销税税率	
(1949年 2月 8日)	(22)
江淮第三行政区专员公署训令	
——提高产销牙税税率固定税额	
(1949年 2月20日)	(23)
蚌埠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货物产销税征收暂行章程	
(1949年 2月21日)	(24)
合肥市政府布告	
——制订《行店註冊办法》	
(1949年 2月22日)	(28)
合肥市进出口货物税征收暂行条例	
(1949月 2月22日)	(29)
合肥市产销税征收暂行条例	
(1949年 2月22日)	(31)
蚌埠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进出口货物税征收暂行章程	
(1949年 2月26日)	(33)
蚌埠市军管会工商部征收各项产销税暂行实施细则	
(1949年 2月)	(36)
华中行政办事处电报	
——停止执行新收复城市的免税办法	
(1949年 2月)	(42)
江淮第三行政区专员公署训令	
——附发第一次货管会议决议案	

(1949年3月3日)	(43)
江淮第二行政区征收营业税暂行章程	
(1949年3月9日)	(48)
蚌埠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	
——对卷烟征税的规定	
(1949年3月25日)	(51)
蚌埠市工商局通告	
——颁布《卷烟产销税税花、查验证使用办法》	
(1949年3月25日)	(52)
皖北区第三专员公署训令	
——统一东路西划来各县的税率税额	
(1949年4月30日)	(54)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训令	
——公布各处局负责人名单	
(1949年5月7日)	(55)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指示	
——成立各级税务局开展业务	
(1949年5月25日)	(57)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训令	
——加强税收工作，严防江南运来货物偷税的 三点规定	
(1949年5月31日)	(60)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指示	
——如何掌握分配征收数字与计算方法	
(1949年5月)	(61)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训令	

——制订征收货物税、营业税、牙帖税、 屠宰税四种暂行条例	
(1949年5月)	(62)
附:	
皖北行署征收货物统税暂行条例.....	(62)
皖北行署征收营业税暂行条例.....	(68)
皖北行署征收牙帖税暂行条例.....	(71)
皖北行署征收屠宰税暂行章程.....	(74)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紧急训令	
——取消进出口税，加强征收统税的决定	
(1949年5月)	(75)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指示	
——统一各地税务工作进度，提出六月分 工作中心	
(1949年6月6日)	(76)
皖南区税务局指示	
——征收所得税营业税应以缴款前一日的米价 为依据并随时调整特产捐物品的价格	
(1949年6月16日)	(78)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关于建立统一解款手续的通知	
(1949年6月17日)	(79)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紧急通知	
——根据物价及具体情况调整税额	
(1949年6月27日)	(80)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指示	
——清查应课货物税现存市面物品并规定	

补征注意事项

(1949年6月) (80)

合肥市征收春夏季营业税实施细则

(1949年7月8日) (82)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指示

——促使货币回笼预借税款十亿元

(1949年7月8日) (85)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训令

——决定盐、煤税额及征收办法

(1949年7月13日) (87)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指示

——制订《各类税检验暂行规则》

(1949年8月11日) (88)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指示信

——对水灾难民经营工商业免税的规定

(1949年8月12日) (91)

皖南区税务局第一次会计会议总结(节录)

(1949年8月12日) (92)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指示

——改订营利事业所得税起征额,颁布营利事业

所得税暂行稽征办法

(1949年8月18日) (96)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指示

——征收行商过境一时所得税

(1949年8月26日) (100)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训令

- 九月分起屠宰税按10%从价征收
（1949年8月30日） (101)
- 合肥市征收房捐暂行办法草案
（1949年8月31日） (102)
- 皖南区税务机关会计事务处理暂行办法
（1949年8月） (105)
-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布告
——制定《酒专酿专卖暂行办法》
（1949年9月10日） (113)
- 皖南区首届税务扩大会议总结（节录）
（1949年9月13日） (116)
- 皖南行署主任魏明在税务扩大会议上的报告
（1949年9月13日） (123)
- 关于确定税收政策和正确掌握税收政策的几个原则
——陈广居在皖南区首届税务扩大会议上的报告
（1949年9月13日） (128)
-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指示
——修正印花税税率表及稽征暂行办法
（1949年9月27日） (132)
-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令
——制订《营利事业所得税稽征暂行办法》等
十三种税务征收管理办法
（1949年9月29日） (149)
- 皖南区营利事业所得税稽征暂行办法 (149)
- 皖南区临时营业税稽征暂行办法 (154)
- 皖南区财产租赁所得税稽征暂行办法 (156)

皖南区薪给报酬所得税稽征暂行办法	(158)
皖南区货物税稽征暂行办法	(160)
皖南区营业税稽征暂行办法	(165)
皖南区屠宰税稽征暂行办法	(172)
皖南区使用牌照税稽征暂行办法	(173)
皖南区房捐稽征暂行办法	(176)
皖南区特产捐稽征暂行办法	(178)
皖南区筵席捐及娱乐捐稽征暂行办法	(179)
皖南区处理各类税违章案件暂行办法	(180)
皖南区分配缉私奖金暂行办法	(181)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指示	
——充实税务机构与加强税务工作领导	
(1949年9月)	(183)
皖南区税务局关于会计工作的指示	
(1949年10月2日)	(185)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训令	
——附发《皖北区第二次专市工商税务局长 联席会议决议案》	
(1949年10月15日)	(186)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征收房捐暂行办法	
(1949年10月22日)	(207)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征收行商营业税暂行办法	
(1949年10月22日)	(210)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征收娱乐税暂行办法	
(1949年10月22日)	(212)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指令	

- 批复滁县专署关于营业所得税征收办法
（1949年10月26日） (214)
-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联合命令
——各级政府、地方武装部队妥加保护
税收机关人员
（1949年10月26日） (215)
-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征收牲畜交易税与牲畜行管理办法
（1949年10月29日） (217)
- 皖南区税务机关票照管理暂行办法
（1949年10月） (219)
-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训令
——转发华东财委对营业税征免范围的规定
（1949年11月7日） (223)
-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训令
——颁布《营业税暂行条例》
（1949年11月17日） (224)
- 皖南区税务局训令
——奉令改订印花税税率
（1949年12月17日） (229)
- 皖北区牙帖税暂行办法
（1949年12月17日） (230)
-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训令
——转华东财委电令银行、贸易、合作社
减免税问题
（1949年12月19日） (234)

合肥市1949年秋季营业税工商户负担比成调查统计表	
(1949年12月24日)	(235)
皖南区税务局一九四九年工作总结(摘录)	(236)
皖南区1949年5—11月税收统计表	(248)
皖南区1949年5—12月地方税收入统计表	(252)
皖南区税务局各级组织机构表	
(1949年)	(254)
皖南区税务局组织编制表	
(1949年)	(258)
皖南区分区税务局组织编制表	
(1949年)	(259)
皖南区县税务局组织编制表	
(1949年)	(260)
皖南区税务所组织编制表	
(1949年)	(261)
皖北区1949年入库税款分类分月统计表	(262)
皖北区1949年入库税款分类分区统计表	(264)
皖北区1949年入库税款分类分区折合大米统计表	(266)
皖南区1949年5—12月工商业税与工商户负担比较表	(268)

烈 士 英 名 录

安徽省革命烈士(税工人人员)英名录	(270)
-------------------------	-------

附 录

(按回忆录收到时间先后排列)

淮南抗日根据地的财政经济工作	龚意农 (288)
----------------------	-----------

- 抗日战争时期淮北财经工作情况 陈子良 (302)
淮南抗日根据地赋税工作的回忆 王北苑 (307)
抗日时期邳睢铜解放区的税收情况 卢岗峰 (310)
回忆皖江、淮南根据地财经工作二三事 姚军 (314)
抗战时期皖江根据地的税务工作 许骥 (318)
抗日时期淮南津浦路西根据地的财政工作 王铁云 (323)
抗日时期淮南津浦路西根据地税制的回忆 黄子贞 (329)
税收工作的地位和作用
- 盐阜地区税收工作的回忆 江建淮 (333)
抗战时期津浦路西的税收工作回忆 吕毅 (342)
抗战时期淮南津浦路西根据地
 税收工作的发展概况 李试 (347)
淮南根据地武装收税工作情况 黄汝汉 (355)
淮南津浦路东地区的货物检查工作 薛本汉 (361)
新四军二师的供给和生产 胡弼亮 (364)
抗日时期天高根据地的财贸工作 杨联 (369)
抗日时期的皖中第一货物检查处 陈昭著 (375)

江淮财经办事处制订进出口货物税率•

(一九四九年元月十八日)

江淮财经办事处为统一江淮税收政策，特于上月底制订进出口货物税率，通令各级政府及货管机关遵照执行。

货管税率计分禁止进口与免税进口、禁止出口与免税出口和进出货物具体税率两大类。

禁止进口原则：财经办事处本着开展解放区群众正当娱乐及保护群众身体健康与提倡解放区朴素生活，故对赌具之类如牌九、麻将等，毒品之类如鸦片、老海、红丸及美制、日制一切化妆品、消耗品，都在禁止进口之列。但对解放区有利于轻重工业及商业之发展，有利于我之工业器材、医药仪器、文具、运输等各种生产建设之原料及成品，一律免税进口，如下列五金及其成品：军用品如望远镜、硝磺、烤胶等；电器如收发报机、电话机、电池、电线；医药器材及中西药原料、成品；建筑器材如钢骨、水泥、砖瓦、杉木、桐油；图书仪器，包括理化仪器及一切进步书报；生产工具如各种机器，木制、石制、铁制一切农具及牛马牲畜；印刷器材如油印机、石印机、铅印机、油墨、蜡纸等；运输器材如汽车、自行车、汽船及其零件、汽油、柴油、红油等；工业原料如罗纹纸、盘纸、碱粉、快靛及各种颜料；文娱用具如各种球类、象棋、围棋等；其他方面如打火石、瓷碗、木纱、铁扣、马粪纸等。

为保护解放区财政经济及群众生活，对粮食中如稻、米、麦、豆、花生、芝麻、玉米、高粱等，工业原料如棉花、土靛、槐花、桑树皮、猪鬃、黄狼皮以及必需品，各种军用品、军火原料、金属等与上列免税之进口货物，一律禁止出口。但为了刺激土产成品对敌开展经济斗争，对土制的如卷烟、旱烟丝，一律免税出口。在税率比重上，也按扶植解放区工商业生产，适当调剂，如是解放区日常必需品的货物〔进口〕税率较低，并按主要次要者确定比率大小，以鼓励输入。如进口货物中对棉纱、布匹、绸缎、呢绒、一般税率约占成本百分之十五到三十，而一般洋布为群众日常较需要者，则以百分之十五到二十，丝织、毛织品之类，由百分之二十五到百分之三十。日常服装需要的，税率则以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二十。洋广杂货中的牙刷、牙粉、牙膏税率，降低到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对近乎奢侈品之香皂、雪花膏、胭脂〔的税率，〕则由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二十五。珍贵食品进口货中，非一般群众所需者，如海参、鱼翅应占百分之三十，最低也在百分之二十。一般迷信品之税率，起码占百分之三十。其他如大麻、石灰是日常需要品，则降低到百分之三的税率。

出口税率则以刺激解放区大宗土产输向蒋占区推销者，如鱼类、水产、肉类、小酒、醡酒，则由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五，以增加输出，争取外汇，增加解放区财富。

由于江淮地区长期处于游击坚持情况，目前虽是走向全面恢复，但各地货价极不统一，财经办事处在通令中着重说明，具体税额仍须由分区货管机关统一估价订定，从量征收。对估价及税额之订定，统以华中币为计算单位。

（《江淮日报》 1949年1月18日）

豫皖苏边区行政公署通令

——修改出入口税率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

冀奉中原财办指示，近经与华北协议后，对我区出入口税率，作补充修改如下：

1、出口项：粮食、土布、棉花一律禁止出口（但黄豆不包括粮食类）。

2、入口项：迷信品（指各种神香、锡箔、黄表等）、丝麻毛织品（各种绸缎）、奢侈品（各色香皂、香水、香粉等）及杂货类之肥皂，一律禁止入口。煤油入口征税20%。

除上述修正外，在统一税率未颁布前，各行署区仍按现行税率表执行。

所有修正各点，希各级工商局于二月一起一律执行，并转饬所属遵照办理为要。

主任 吴芝圃

副主任 杨一辰

彭笑千

蚌埠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

——体恤民艰，免征营业税

三个月、产销税一个月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我军解放蚌埠，人民得庆更生。为再接再厉，解放全国，支援前线，保证给养，我新解放区人民同样有完粮纳税之义务。爰根据华中行政办事处颁布之进口货物税、产销税、营业税暂行章程，按合理负担原则，分别定期开征。其税率、税目及实施办法，由本会工商部拟订另行公布。兹因本市初告光复，市民久经蒋匪蹂躏，为体恤商民艰难，迅速恢复市场，特准豁免营业税三月、工业成品产销税一月。全市工商各界所有之存货在市区销售，一律免征货物税及产销税；即运销市区以外之其他解放区者，除食盐外，经本会工商部核准后，暂行免征。以上各节，仰我全体市民一体遵照为要。

此布

主任 曹荻秋

副主任 陈国栋

李世农

(《江淮日报》 1949年1月26日)